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鄭安庭議員 2015 年 9 月 7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804/E62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自 2008 年起實施現金分享計劃，迄今已有 8 年時間，而每年度的《現金分享計劃》的存續及發放金額的釐定，乃綜合考慮年度公共財政狀況、經濟發展趨勢、民生狀況，以及社會普遍民情後作出，旨在於庫房充盈的情況下，與全體居民共同分享經濟發展成果，而透過現金分享計劃，亦有助部分居民紓緩生活開支的壓力。

至於《現金分享計劃》會否成為常規化，以及會否重新設計，並調整現時的制度，由於涉及多方面因素，故仍需作深入研究。

局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g Kwong-yeung in black ink.

容光亮

2015年12月4日